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87.60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5 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3、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公司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630 981 1883">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td> <td>以2020年度为基期，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10%（含）</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为基期，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10%（含）	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54,656.95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207,101.61元，实际达成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约为290.37%，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为基期，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10%（含）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13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行权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合格	80%	
一般	0%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0%,13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87.60 万份,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二) 行权数量: 987.60 万份。

(三) 行权人数: 138 名。

(四) 行权价格: 2.38 元/份。

(五) 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主办券商。

(六)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七) 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行权终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350.00	70.00	20%	0.04%
王生	副总经理	248.00	49.60	20%	0.03%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48.00	49.60	20%	0.03%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48.00	49.60	20%	0.03%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48.00	49.60	20%	0.03%
张小平	董事	100.00	20.00	20%	0.01%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 人员（132人）		3,496.00	699.20	20%	0.39%
合计		4,938.00	987.60	/	0.5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 13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